

蘇俄共黨組織系統述要

張深俊

壹 俄共黨名的演變

一八九八年三月，俄國境內的六個「馬克思主義」組織（彼得堡、莫斯科、葉卡切林諾斯拉夫及基輔等地之「工人階級解放鬥爭協會」各派代表一名，基輔「工人報」小組派代表兩名，「猶太社會民主主義總同盟」——簡稱「本特」Bund一派代表三名）共派代表九名於明斯克舉行會議，發表宣言，宣佈成立「俄國社會民主工黨」（註一）；此一名稱即今日俄共最初黨的名稱；俄共黨史上稱此次會議為俄國社會民主工黨第一次代表大會。

一九一七年五月，「俄國社會民主工黨」於彼得堡召開第七次代表會議；從此次會議起，該黨名稱之後加上「布爾什維克」一字，表示自第二次代表大會（一九〇三年七月）後黨內所形成之多數派（布爾什維克）與少數派（孟什維克）在組織方面正式分離。此為俄共黨名之第一次修改。（註二）「十月革命」後，「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布）」走出地下狀態，成為統治俄國的獨裁政黨。一九一八年三月六一一八日，該黨於彼得格勒召開第七次代表大會，通過更改黨名之決議，將「俄國社會民主工黨（布）」改稱為「俄國共產黨（布）」（註三）。此為俄共黨名之第二次修改。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十八一一卅一日，俄共（布）於莫斯科召開第十四次代表大會，批准「俄國共產黨（布）」改名為「全聯盟共產黨（布）」（註四）。此為俄共黨名之第三次修改。

一九五一年十月五一一十四日，全聯盟共產黨（布）於莫斯科召開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通過「關於更改黨名」之決議，將「全聯盟共產黨（布）」改名為「蘇聯共產黨」，原來括弧內之布爾什維克一字取消（註五）。此為今日俄共之黨名。

貳 俄共黨的組織原則

俄共黨的組織係按地區及生產特性而建立，即在其黨員之工作地點成立黨的基層組織，此等基層組織合併而設立市、區等地區性之黨組織。

根據俄共第廿三次代表大會（一九六六年三一一四月）所通過的黨章（註六）第十九條謂：「民主集中制是黨組織結構的領導原則」。復稱所謂的「民主集中制」就是：

①黨的一切領導機關由下而上均實施選舉制；

②黨機關對其黨組織及其上級機關之定期報告制；

③嚴格的黨紀與少數服從多數；

④上級機關之決議對於下級機關具有無條件之強制性。

上述規定於俄共第十七次代表大會時（一九三四年一一二月）正式列入黨章（註七），同時於爾後歷屆俄共黨章中均列有該款。然上述四點之中，所謂黨紀與少數服從多數兩點，係一個黨對其黨員的普通要求；至於所謂「選舉制」，如其黨組織書記之選舉，實際上係由上級組織指派（形式上則仍透過「選舉」方式行之）。

所謂「民主集中制」，除上述四點之外，就俄共黨章中所列者尚有以下幾點：

①一切黨組織獨立解決地方性問題，但不得與黨的政策相抵觸（第廿一條）；

②黨組織之選舉經由秘密投票方式行之（第廿四條）；

③黨員對於黨的政策問題有參加討論與批評之權利，即所謂「黨內民主」（第廿六條）；

④領導的集體制，即「集體領導」之原則（第廿七條）。

關於所謂的「黨內民主」，該條款謂：「自由而實際的討論黨的政策問題，是每一黨員不可剝奪的權利與黨內民主的重要原則。……在個別組織或全黨內可以對不同意見的或不十分明瞭的問題加以討論」，但「討論」僅限於：「①如省或共和國之若干黨務機關認為有必要；②如中央委員會內部在黨政策的重要問題方面沒有固定的多數；③如俄共中央委員會認為有必要

要與『全黨商討』黨政策的某些問題。」然實際上，所謂「黨內民主」只是一則政治術語而已，除有利於宣傳外，並無實際內容；任何俄共黨員如真想利用此一「不可剝奪的權利」，那他便有可能被扣上「黨的敵人」這一罪名，致遭受「開除黨籍」的處分。

至於所謂的「集體領導」原則，在列寧時期歷屆俄共黨章中均未曾提及。在列寧時期，因為在黨的最高機關（黨代表大會、中央全會、政治局）已寓有領導的集體性；而在史達林時期則認為，不容爭議的，黨只能有一個領導者——即黨的總書記。迄一九六一年俄共第廿二次代表大會時，始將所謂「集體領導」原則列入黨章（見前言及第廿八條——註八），並保留在俄共第廿三次代表大會所通過的黨章中（前言及第廿七條）。可是不難理解，所謂「集體領導」，其實質含義就是「集體獨裁」，亦即「集體領導」只是「集體獨裁」的同義語而已。

參 俄共黨的成員——黨員與候補黨員

員

俄共第廿二次代表大會宣佈蘇俄由一個「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變為「全民的國家」，俄共由一個工人階級的黨轉變為「全民的黨」；因之關於入黨的規定隨着修正。

根據大會修正後通過的黨章第一條，謂：「任何蘇聯公民，凡承認黨綱與黨章、積極參加『共產主義』建設、在黨的一個組織中工作、執行黨的決議及繳納黨費者，均得成為俄共黨員」。（俄共第廿三次大會時未加修改）

依一九六六年俄共黨章第四條之規定，俄共新黨員係由候補黨員中就已達規定之候補期限者（註：候補期限為一年——黨章第十四條）吸收，其程序為：①需有三名正式黨員——其黨齡至少五年，並與被介紹人在同一單位工作達一年以上——之介紹。如該候補黨員為共青團團員，則共青團之市、區團委會之介紹等於一名正式黨員之介紹；另規定俄共中央委員會委員與候補委員不得介紹；②申請入黨之間題由基層黨組織之黨員大會討論並決定，

經出席大會黨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算通過，並經區或市黨委員會批准後始生效。（開除黨籍時之程序同②——黨章第十條）。

吸收候補黨員之程序與吸收正式黨員之程序相同（黨章第十五條）。候補黨員應參加黨組織之一切活動，在黨會議上無表決權，僅有發言權。

俄共正式黨員與候補黨員，均需按月薪之多寡繳納規定數額之黨費；其

應繳納之黨費數額如下表（見黨章第七十一條）：

月薪（單位：盧布）	十戈比	○·五%	一%	一·五%	二%	二·五%	三%
五〇以下							
五一——一〇〇以下							
一〇一一一五〇以下							
一五一——二〇〇以下							
二〇一一二五〇以下							
二五一——三〇〇以下							
三〇〇以上							

附記：

- ①一盧布等於一百戈比。
- ②凡加入俄共為候補黨員者，均應繳納入黨費；入黨費數額為其月薪之二〇%（黨章第七十二條）。

肆 俄共各級黨組織

甲 黨的基層組織

根據一九六六年俄共黨章第五十三條之規定，俄共黨的基層組織設於其黨員工作之地點，如工廠、作坊、國營農場、其他企業、集體農莊、部隊、機關、學校等，凡有三名以上之黨員即可成立。同時，在屬於村莊及住宅管理所之黨員居住地，亦可設立地區性之基層黨組織。

在有黨員五十人（含正式黨員與候補黨員）以上之各企業、集體農莊、機關中，經區黨委會、市黨委會、州黨委會之許可，得於普通基層黨組織內

設立工場（車間）、畜產場、工作隊、生產班等之黨組織或黨組（第五十四條）。

基層黨組織之最高機關為黨員大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在設有工場（車間）組織之黨組織中，其黨員大會為每兩個月至少召開一次（第五十五條）。黨員大會推選若干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負責黨務工作；黨員人數未滿十五名之基層黨組織，僅選舉書記及其助理各一人（不設常務委員會），其黨齡應在一年以上（第五十六條）。

乙 州、市、區（鄉村及城市）之黨組織

俄共黨章第四十八條規定，州、市、區黨組織之最高機關為州、市、區之黨代表會議或黨員大會，由州、市、區之黨委會每兩年至少召開一次。代表會議（或黨員大會）推選州、市、區之黨委會，並選派出席省、邊區代表會議或加盟共和國黨代表大會之代表。

州、市、區之黨委會選出常務委員會，設委員會之書記若干名，其黨齡應在三年以上，並需經省黨委會、邊區黨委會、加盟共和國黨中委會之批准（第四十九條）。

州、市、區黨委會之主要任務為組織並批准黨的基層組織，領導其工作，聽取黨組織之工作報告，及辦理黨員登記。委員會全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

丙 加盟共和國、邊區、省之黨組織

加盟共和國黨的最高機關為黨代表大會，每四年至少由其中委會召開一次；邊區、省黨組織的最高機關為邊區、省之黨代表會議，每兩年至少由其委員會召開一次。在兩次代表大會或代表會議期間，其最高機關則為省黨委會、邊區黨委會及加盟共和國黨中委會（第四十三、四十四條）。

省、邊區黨代表會議及加盟共和國黨代表大會之主要任務為：聽取省黨委會、邊區黨委會、加盟共和國黨中委會、檢查委員會之報告，選舉其黨委員會、檢查委員會及出席俄共黨代表大會之代表。在加盟共和國黨的兩次代

表大會期間，得視需要，召開共和國黨代表會議。
省、邊區黨委會、加盟共和國黨中委會選舉一常務委員會，設委員會之書記若干名，其黨齡應在五年以上；上述三種黨委會得設立書記處，以審理日常黨務問題及檢查決議執行情形。省、邊區黨委會、加盟共和國黨中委會每四個月至少舉行全會一次。（第四十五、四十六條）
省、邊區黨委會及加盟共和國黨中委會領導州、市、區黨組織之一切活動。自治共和國及屬於加盟共和國之其他各省黨組織，受加盟共和國黨中委會之領導，自治省之黨組織，則受邊區黨委會之領導。（第四十七條）

丁 俄共中央之組織

俄共中央之組織可以分為兩個部門，即①俄共中央委員會；②俄共中央檢查委員會。茲就其組織及職權分別略述如下：

○俄共中央委員會——

俄共中央委員會係由俄共黨的最高權力機關——黨代表大會——選出之中央委員與候補中央委員組成（其成員數額由大會規定之）；在兩次黨代表大會期間，代表黨大會行使職權。

根據俄共黨章第卅四條之規定，俄共中央委員會之職權有以下幾點：①領導俄共各級黨務機關之活動；②錄用與分派黨的領導幹部；③透過在各種國家機關及社會組織中之黨組（俄共黨章第六十八條規定，在各種組織中凡有黨員三人以上時得成立黨組）以領導其活動；④設立黨的各種組織、機構、企業，並領導其工作；⑤指派俄共中央所屬各種報紙、雜誌編輯人員；⑥支配黨的預算並監督其執行；⑦代表俄共與其他政黨聯繫。其權力範圍之大且廣，於此可見一斑。

中央委員會成立政治局與書記處，並設有若干部（在黨章中未列出各部名稱）。政治局負責領導兩次中央全會期間之黨務工作，為黨的最高領導機關。書記處則負責主持黨的日常活動，主要為選派幹部及檢查決議之執行。中央委員會選出總書記。

上述之中央委員會政治局，最初成立於一九一七年五月，至一九五二年
第十九次大會時，改組爲「主席團」，一九六六年第十三次大會時修改黨章
，再將「主席團」改名爲「政治局」。（註九）

俄共中央委員會除設立政治局與書記處外，並設有一屬於中央委員會之
黨監察委員會，其任務爲：①檢查黨員、候補黨員有無違反黨紀情事，懲罰
破壞黨綱與黨章及國家法律者；②審查各加盟共和國黨中央委員會、各邊區
及省黨委會關於開除黨籍與懲罰之決議是否適當。

根據一九三四年第十七次大會通過之黨章規定，黨監察委員會係由代表
大會選舉之（註十）；但自第十八次大會（一九三九年）後，已被降爲中央
委員會之下屬機關，改由中央全會選舉之（註十一）。

①俄共中央檢查委員會——

俄共中央檢查委員會係由黨代表大會選出之中央檢查委員組成，其主要
任務有二：①檢查俄共中央黨務機關之業務；②檢查俄共中央委員會之財務
及各種黨營企業。（黨章第卅六條）

伍 俄共黨代表大會

俄共黨代表大會爲俄共的最高權力機關。依俄共黨章第卅條之規定，例
行黨代表大會每四年由中央委員會召開一次，其日程應在大會召開之前一個
半月由中央委員會公佈；非常黨代表大會由中央委員會本身提議，或應出席
最近一次黨代表大會黨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而召開；出席大會之代表
權標準由中央委員會規定之。

依俄共黨章第卅二條之規定，俄共黨代表大會之主要任務爲：①聽取並
批准俄共中央委員會、中央檢查委員會及其他中央黨務機關之報告；②審核
、修改及批准俄共黨綱與黨章；③決定俄共有關對內政策與對外政策的路線
；④選舉俄共中央委員會及俄共中央檢查委員會。黨章中並規定，在兩次黨
代表大會期間，俄共中央委員會得視需要而召開全聯盟黨代表會議，以討論
黨的重大問題。然實際上，自一九四一年曾召開了一次黨代表會議（第十八
次）後，迄今未再召開；一切重大問題，皆係由俄共中央全會或政治局決定
。

關於俄共黨代表大會召開之期限，亦歷經修正：①一九〇五年（第三次
代表大會）的黨章規定每年召開一次；②一九二七年（第十五次代表大會）
的黨章改爲每兩年召開一次；③一九三四年（第十七次代表大會）的黨章則
規定每三年召開一次；④一九五二年第十九次代表大會時再修改爲每四年召
開一次。雖然黨章中明定黨代表大會爲其最高機關，但實際上，代表大會的
權力已與時俱減，相反地，中央黨務機關的權力却逐漸擴大。此由黨代表大
會召開期限之一延再延，即可得到證明。

註：

①見「俄共決議彙編」（一九五四年俄文版）第一冊第十一—十四頁。

②同上，第三三二頁。

③同上，第四〇五頁。

④同上，第二冊第一九三頁。

⑤同上，第三冊第五七八頁。

⑥黨章全文見一九六六年莫斯科「政治文獻出版社」出版之「俄共第廿
三次代表大會資料」一書第二〇三—二二二頁。

⑦見「俄共決議彙編」第三冊第二三五—一三六頁。

⑧見俄文版「共產黨人」雜誌一九六一年第十六期第一〇一頁及一〇八
—一〇九頁。

⑨見波諾馬列夫主編之「政治辭典」（一九五八年第二版）第四三五頁
，及「俄共第廿三次代表大會資料」一書第二〇一及二二三頁。

⑩見「俄共決議彙編」第三冊第二三八頁。

⑪同上，第三八七頁。

——上接第53頁——

註七：在拉巴特召開的回教高層會議，爲印度政府經多次請求後，方獲得參
加之邀請，後因巴基斯坦之抗議，印度代表會數次被要求退出辯論。註八：
印度現有兩個共產主義政黨，一爲印度共產黨（CPI），一爲馬克斯共黨（
Communist Marxist Party）。後者是一九六四年從印度共產黨分裂出來
的政黨，標榜親匪政策。今年五月一日，第三個印度共產黨成立，其全稱爲
馬克斯列寧共產黨 Communist Party of India (Marxist-Leninist)。註
九：London Times 1969. 11.20. 註十：London Times 1969. 11.21.